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

抗 告 人 易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音

上列抗告人因與黃子軒間請求給付款項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重再字第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判決或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解釋者而言，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對於判決理由，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可知悉，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其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判決確定翌日起算，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7年4月3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後，雖於同年月26日對該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惟經原法院以其上訴逾20日之不變期間而予裁定駁回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08年9月18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予以維持確定。則抗告人既於107年4月3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時，即可知悉該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，其再審期間應自該判決確定翌日即同年月24日起算，至同年5月23日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108年11月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

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因而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本件應自其於108年10月4日收受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之日起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云云，洵非可採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陳 駿 璧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